

## 優質教育基金 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

本指引為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受款人就人事管理及採購提供參考資料。受款人、計劃負責人及執行基金計劃的職員應細閱並遵守本指引。受款人除遵循其機構的內部程序，亦須依從本指引的要求。

### (甲) 人事管理

#### 引言

本部分闡述的人事管理守則，乃用以規範任用職員執行基金計劃的安排，主要事項包括須按公平及公開的原則招聘職員、因進行基金計劃而重新調配教學職務、准許從事現職以外的工作，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

#### 招聘職員

2. 受款人通常應從所屬機構委派一名人員擔任計劃負責人或首席調查員（如屬研究計劃），負責監督及統籌計劃。一般而言，這些人員不會獲得現金津貼作為報酬。假如受款人擬從機構以外聘任計劃經理、顧問或其他專家，協助推行建議書內所訂明的計劃，應採用可靠及公開的招聘程序。為確保公平起見，招聘職員必須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制度進行。受款人不得在沒有進行適當及公開的招聘程序下，直接聘用以往或進行中的基金計劃職員，或把職員調配到另一個基金計劃。每個計劃的所有職員應通過獨立的招聘程序招聘。請遵從載於附件甲的招聘程序摘要。

#### 因進行基金計劃而重新調配教學職務

3. 一般而言，負責統籌及推行基金計劃的教師，不會獲得現金津貼作為報酬。倘若有關教師的教學職務因推行基金計劃而受到影響，校方應考慮將其職務重新編配，或指派其他教師或代課教師負責。

#### 從事現職以外的工作

4. 倘若高等教育院校或其他機構的職員須於工作時間內或

以外執行基金計劃的事務，他們應依照院校或機構的規則，按情況獲准從事兼職工作。如涉及以基金撥款聘請職員執行基金計劃的工作，受款人應確保遴選程序是持平公正的、有妥善監管及有對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的規定（例如公開內部招聘）。

### ***利益衝突***

5. 受款人須確保職員明白在哪種情況下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例子載於**附件乙**。此外，受款人應設立利益申報制度，讓推行基金計劃的職員在有實際或可預見的利益衝突情況下作出申報；請參考載於**附件丙**的申報書範本。請注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香港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利益衝突的情況可引致刑事制裁。如在發放撥款予受款人後，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或涉及刑事成分，則基金受託人保留悉數收回撥款的權利。

### **(乙) 採購程序**

#### **引言**

6. 本部分為基金受款人提供採購指引。受款人須確保所有貨品（包括設備）及服務的採購是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

#### **採購主要原則**

#### **職責劃分**

7. 為在採購貨品及設備時有足夠的互相監察與制衡，受款人應清楚劃分採購的職責，確保分工清晰。在可行的情況下，邀請報價及審批等不同階段的工作，應由不同職員負責。批核人員須具相應的職級，批核和徵求報價單或標書的兩項工作，須由不同職員負責。

8. 處理採購事宜的人員應注意**附件乙**所載的利益衝突情況，以及申報與任何供應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載於**附件丙**），並應視乎情況需要，避席不參與評選或決策過程。有關人員應注意第五段有關利益衝突情況可能引致的不利

後果。

### 公平競爭

9. 受款人應透過報價邀請書或招標文件向所有報價或投標人士提供充分和相同的採購規定，以及貨品或服務所需規格的資料。個別人士不應獲得額外的採購資料或提示。在批出合約過程中，與實際或有意參與者討論時，不應違反競爭精神。參與基金計劃或草擬報價邀請書／投標文件的人士，不可參與有關的報價／投標。

### 訂明規格

10. 應以淺白易明的常用詞彙，清晰和具體地在報價邀請書或招標文件中，訂明所需服務的內涵及/或貨品的功能和性能特徵等規格，讓所有而非個別的相關品牌供應商均可參與報價或投標。

### 透明度

11. 報價或招標過程應有足夠宣傳。所有適當資料，應及時提供給報價者或投標者，讓他們周詳考慮是否願意提供貨品或服務。於確定報價或投標遴選結果及批出新合約予供應商時，受款人應即時面通知其他落選的報價者／投標者，亦應整理相關的主要文件以備日後查閱，從而體現報價或投標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保密性

12. 報價及招標的資料須予保密，並按知情需要限制有關人士取閱。有意供應商的每個回應須當作商業機密資料處理，而涉及的職員亦應簽署承諾書，承諾他們不會在未經授權下，向評審過程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報價或投標的資料。

### 合乎經濟效益

13. 所有為基金計劃採購的貨品及服務均須合乎經濟原則，確保能透過有效率及經濟的方式帶來成果。

## **採購程序**

14. 基金的採購程序大體上與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要求一致。受款人在採購貨品、設備及僱用服務（包括顧問服務）時，如價值：

- 甲、 超逾 5,000 元但不高於 50,000 元，須最少索取兩份口頭或書面報價作參考。
- 乙、 超逾 50,000 元但不高於 1,430,000 元，須最少索取五份書面報價單作參考。
- 丙、 超逾 1,430,000 元，須採用競爭性投標程序。

15. 受款人不應將單項採購分拆為多項採購訂單，以使價格低於有關程序指定的限額，從而規避相關的採購程序。

## **直接採購**

16. 如直接採購價值 5,000 元或以下的貨品或服務，無須採用競爭性投標，但受款人須確保採購價格公平合理。若懷疑選擇的供應商並非符合經濟效益，應尋找其他供應商。受款人應不時選擇不同的供應商，以了解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 **報價**

17. 受款人以競爭形式採購計劃所需貨品或服務時，須按 14(甲)及(乙)段的價格限額取得相應數量的報價，以確保公開及符合經濟效益。

18. 受款人在邀請口頭報價前，應準備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的概要。至於邀請書面報價，則應向有意供應商發出報價單邀請書，及設立包括至少兩名具備相關技能及知識人士的評審委員會。有意供應商應獲得合理的時間作出回應。收集及審閱報價單後，受款人應接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否則須提出合理原因。受款人須通知中標的供應商，並發出訂單或接納書以作確認，同時須通知落選的報價者/投標者。無論口頭或書面的報價資料，都必須妥為記錄及存檔。

## 投標

### *招標（「公開」及「單一或有限的競爭」）*

19. 投標主要有兩大類。在公開的投標下，採購者透過報刊廣告等宣傳渠道公開邀請所有相關的供應商投標。受款人必須使用公開的投標，這是以基金款項進行採購的一般做法。

20. 至於單一或有限競爭投標，則只會向一個或有限數目的承辦商或供應商招標（如服務由數量有限的專利公司提供）。一般情況下，基金不鼓勵受款人採用這類投標；如必須採用，受款人必須提供合理解釋並在獲准後才可進行。

### *招標文件*

21. 招標文件應包括以下資料：

- 所需貨品或服務的投標規格、條款、條件及必要具備的特點等。
- 招標期，即由招標文件發出當日起至截標日期。
- 評審準則，以及評審中採用價格以外的準則的比重。
- 當採用雙封套制度時，必須以密封的信封分開提交品質及價格資料，以供評審。
- 交回報價單的地址或地點。
- 必須就查詢和說明等提供聯絡人。
- 受款人應在招標文件中載列反賄賂和反圍標的條款及誠信條款，禁止服務供應商及其職員在履行合約責任時，提供、索取或接受賄款。這些條款的樣本已載於附件丁。

### *接收及開啟標書*

22. 開標委員會負責開標。委員會應包括最少兩名職員，他們應在開標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獲委任。開標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審批工作。開標委員會應確保以下事項：

- 投標者應以掛號信或親身向受款人交回一式兩份的標

書。即使投標者不打算提交任何標書，亦應向受款人交回註明「不報價」的投標表格。

- 標書封面上不得顯示有關承辦商／供應商的標誌。
- 必須在收到的標書上蓋上日期及時間。
- 須備有清晰記錄，包括誰是投標者、何時收到標書等，以確保並無優待或不公平處理的情況。
- 投放標書的投標箱應設在保安良好的地點。
- 投標箱應用雙重鎖鎖好。每個鎖的鎖匙應由不同的職員保管，其中一條鎖匙應由一位管理層職員保管。
- 標書應保留在上鎖的投標箱內，直至開標。
- 開標委員會應在投標文件中列明的截標日期開標。
- 開標委員會應檢查每份標書的正本和副本內容是否完全相同。開標委員會應將一份副本存放於安全的地點，再將正本遞交標書評審員委會。
- 遲交的標書應原封不動，封面上應清楚註明是逾期的標書。原則上，受款人不應考慮逾期標書；如不打算考慮遲交的標書，應附信函退還投標者。
- 如截止投標當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訊號，投標箱應於下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開啟。

### 標書評審

23. 受款人須成立標書評審委員會，包括至少兩名具有採購經驗及技術的人士。標書評審委員會成員不得為標書批核機構成員。批核要點包括：

- 標書應按預設的準則及評分制度評審。
- 標書開啟後，不可更改準則及評分制度。
- 確保投標者具備財政、經濟及技術方面的能力，以提供貨品或服務。
- 若標書內的重要資料不清晰，可要求投標者澄清，但受款人要確保這不會令該投標者獲得額外利益，或容許投標者修改或增補其標書，引起不公平。
- 在雙封套制度下，載有「報價」(價格)的信封應在完成審議「技術」(品質)後才可開啟。
- 為向標書批核機構提出推薦意見，標書評審委員會應選

擇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或獲得最高分數的報價，否則須具充分理據，並由獨立於評審人員的授權機構核實及批准。

- 標書評審委員會應準備書面報告，列出推薦的理由。報告應詳細說明評審過程，以供審閱。

### 外判工作

24. 基金撥款的首要目的，是要求受款人盡全力達成計劃目標。若受款人的計劃團隊本身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專業技術，則不能把這些專業技術工作外判予服務供應商。

25. 若外判予服務供應商的工作並非 24 段所述的專業技術工作，受款人/計劃團隊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一律不得競投有關合約。

26. 在按計劃建議書議訂外判工作時，受款人須確保有關服務符合基金要求。受款人應設立可靠的系統監察外判服務的質素。

### (丙) 參考資料

27. 受款人應參閱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擬備的防貪錦囊中「人事管理」及「採購程序」部分，如欲下載有關資料，請登入：

[http://www.icac.org.hk/tc/prevention\\_and\\_education/pt/index.html](http://www.icac.org.hk/tc/prevention_and_education/pt/index.html)

28. 防止貪污處為特定行業編製多套適用的防貪小冊子，例如「學校人事管理」、「學校採購程序」、「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人事管理」及「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採購程序」。防止貪污處的私營機構顧問組(電話：2526 6363)免費派發這些小冊子。受款人務須參閱這些小冊子，並應諮詢防止貪污處，以建立及實行良好的採購及/或人事管理程序。

— 完 —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第七次修訂）

## 職員招聘程序

(計劃的職員一般包括教師、代課教師、文員、研究助理、訓練導師、社工、技術員及顧問等)

- 透過本地報章或其他途徑，宣傳有關的職位空缺。
- 在招聘廣告內清楚註明工作範圍、入職條件及其他重要資料，例如截止報名日期及查詢途徑。
- 有系統地記錄所有接獲的申請。
- 根據管理層訂下的標準甄選應徵者，並由至少兩名人士參與甄選工作。
- 成立招聘委員會進行面試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技能測試。
- 擬定客觀的評核方法，並使用標準表格記錄委員會各成員的評審結果。
- 妥善記錄及備存委員會成員的評審結果及建議。
- 清楚界定具批核權力的人員。
- 負責批核人士在批准錄用員工前，應確保已遵循既定的招聘程序，而入選的應徵者是基於充分理由而獲得推薦。

## 利益衝突的例子

以下是一些利益衝突的例子：

- 高等教育院校/機構的校長、教師或職員是負責招聘、調配或晉升工作的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申請人是其家人、親屬或好友。
- 高等教育院校/機構的校長或職員負責提名或挑選職員參加培訓課程、考察團或競逐學術獎項，而其中一名候選人是其家人、親屬或好友。
- 高等教育院校/機構的校長或職員索取或接受某職員的捐獻，而該職員正獲考慮予以晉升或提名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等。
- 高等教育院校/機構的校長或職員參與投資、獲取任何財政或其他利益的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與其職務出現利益衝突。
- 高等教育院校/機構的校長、教師或職員參與甄選供應商或承辦商，而獲考慮的其中一名供應商或承辦商是其家人、親屬或好友。
- 高等教育院校/機構的校長、教師或職員在甄選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時，與獲考慮的其中一間公司有財務上的利益關係。
- 高等教育院校/機構的校長、教師或職員接受供應商或承辦商經常性或豐厚的款待或昂貴禮物。

## (機構名稱) – 利益衝突申報書

## 甲部 – 申報 (由申報職員填寫)

致：(核准機構)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本人與有業務來往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該人士／公司的關係 (如親屬)
本機構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如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如遴選職員、處理招標事宜)

(日期)

(申報職員名稱)

(職銜／部門)

## 乙部 – 通知 (由核准機構填寫)

致：(申報職員)

## 申報通知

您在 (日期) 呈交的申報表格內的資料經已收悉，現決定

- 您應避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上述申報資料沒有更改，您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期)

(核准機構名稱)

(部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招標文件的誠信條款範本

### 提供酬金

- (1)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建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2)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建商作出任何提供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招標文件的反圍標條款範本

### 反圍標

- (1) 投標者不得向[機構名稱]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2) 本條款的第(1)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承建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3) 投標者須向[機構名稱]提交一份妥為簽署的保證，以表明他明白並會遵守這些條款。該保證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 (4) 投標者若違反其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有可能損害其日後作為[機構名稱]承辦商的地位。